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17

臺北市○○區身心障礙人口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障礙等級別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身心障礙人口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按障礙類別及性別分，橫項按障礙等級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障礙類別：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所核列之身心障礙類別。
 - (二)障礙等級別：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所核列之身心障礙等級。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